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基于对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下坪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考虑，同意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036,271.86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92,865.24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在中信银行开立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租赁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该境外银行收到保函后，向租赁公司提供跨境贷款，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公司，同时公司将与迈石资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石租赁”）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迈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9,89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 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四）、《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业务种类包括贷款和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为确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建设运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期限为 5 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江”，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土地进行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其后续形成的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等进行抵押，为前述贷款进行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